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 5 月 25 日下午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央政法委领导下,认真落实依法防控要求,单独或会同有关单位制定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犯罪、保障复工复产等意见,完善服务“六稳”“六保”司法举措,发布 57 个惩处涉疫犯罪和服务复工复产典型案例。各级法院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维护稳定等工作,审结各类涉疫案件 2736 件;严惩侵害医务工作者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犯罪;坚持审慎善意文明司法;运用远程立案、网上审判、智慧执行及时定分止争。全国法院网上立案 136 万件、开庭 25 万次、调解 59 万次,电子送达 446 万次,网络查控 266 万件,司法网拍成交额 639 亿元,执行到位金额 2045 亿元。广大法院干警特别是湖北和武汉法院干警坚决响应党中央号召,积极投身各地抗疫一线。

2019 年主要工作

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38498 件,审结 34481 件,同比分别上升 10.7% 和 8.2%,制定司法解释 20 件,发布指导性案例 33 个,加强对全国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地方各级法院受理案件 3156.7 万件,审结、执结 2902.2 万件,结案标的额 6.6 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12.7%、15.3% 和 20.3%。

一、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129.7 万件,判处罪犯 166 万人。依法严惩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犯罪。始终保持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高压态势,审结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4.9 万件,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 27.2 万件,涉枪涉爆、涉赌涉黄犯罪案件 6.5 万件,严重暴力犯罪案件连续十年呈下降态势。深入开展禁毒斗争,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8.6 万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切实维护人民警察人身安全和执法权威。依法审理劫持公交车撞人、校园门口砍杀无辜、杀害顺风车乘客等一批重大恶性案件,对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判处死刑,充分发挥刑罚震慑作用。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国法院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 12639 件 83912 人。依法审理孙小果案、杜少平操场埋尸案,对主犯孙小果、杜少平坚决判处并执行死刑。会同有关单位出台办理恶势力、“套路贷”、非法放贷等刑事案件意见。严惩公职人员涉黑涉恶犯罪。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 2.5 万件 2.9 万人,其中被告人原为中管干部的 27 人。准确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艾文礼等主动投案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理,对邢云等严重腐败分子适用终身监禁。与国家监察委员会等完善国家监察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积极配合境外追逃追赃,审结外逃腐败分子回国受审案件 321 件。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安全感。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依法妥善审理长生疫



5 月 25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新华社记者 岳月伟 摄

苗案、肖平辉生产销售注水牛肉案等重大案件。严惩暴力伤医犯罪,对杀害北京民航总医院医生的孙文斌等一批犯罪分子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针对高空抛物坠物严重威胁群众安全问题,出台司法政策,公开审判一批高空抛物危害公共安全案件。

依法裁定特赦。认真落实习近平主席特赦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前夕,依法裁定特赦罪犯 23593 人。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各级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判刑事案件 1774 件,山东等法院依法纠正张志超等重大冤错案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1.8 万件。依法宣告 637 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 751 名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陕西法院依法宣告范太应无罪,避免了重大冤错案件发生。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保障律师依法履职。

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商事案件 453.7 万件。出台公司法、破产法司法解释,发布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28.4 万件。世界银行 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我国营商环境世界排名大幅跃升。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法律适用、法律责任一律平等。依法甄别纠正历史形成的涉产权冤错案件。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所有司法解释进行清理,废止 103 件,废除一切对民营企业的不平等规定。严禁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创新适用“活封活扣”等强制措施。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案件 41.8 万件。公正审理电商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正当竞争等案件。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侵权违法成本。我国已成为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尤其是专利案件最多的国家,也是审理周期最短的国家之一。

服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出台司法解释,依法惩治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犯罪。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制定司法保障意见。

服务脱贫攻坚战。落实落细服务乡村振兴司法政策,依法严惩涉农骗补骗保、扶贫领域腐败、农资造假等侵害群众利益犯罪。

服务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 26.8 万件。审结检察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1953 件,严肃追究损毁三清山巨蟒峰等破坏生态环境人员法律责任。在江苏南京、甘肃兰州新设环境资源法庭,集中管辖相应省域内环境资源案件。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出台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降低退出成本。妥善审结破产重整等案件 4626 件,涉及债权 6788 亿元,推动“僵尸企业”平稳有序出清,让 482 家有发展前景的企业通过重整走出困境,帮助 10.8 万名员工保住就业岗位。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出台专门意见,服务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和创新发展。北京、天津、河北法院妥善化解涉重大项目纠纷,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冬奥会筹办。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法院提高司法协作水平,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辽宁、吉林、黑龙江法院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广东法院着力营造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为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护航。

服务数字经济发展。各级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涉新交易新模式新业态案件,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加强对数字版权、数字内容产品的保护。加大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力度,严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1.7 万件,海事海商案件 1.6 万件。制定外商投资法司法解释,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出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意见、服务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意见。

三、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惩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犯罪,宣示国家象征庄严神圣不可侵犯。审结英烈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22 件,对侵害方志敏、董存瑞、黄继光、木里救火牺牲勇士等英烈权益的行为,严肃追究法律责任。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工作。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健全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审理网络众筹退款等案件,规范网络公益行为。

维护社会公平。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939.3 万件,其中涉及教育、就业、医疗、住房、消费、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案件 144 万件。严厉惩处侵害残疾人的犯罪,方便残疾人诉讼。积极参加“护薪”行动,帮助农民工追讨欠薪 106.6 亿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11.2 亿元,帮助涉诉困难群众摆脱困境。会同人社部等发布促进妇女平等就业规范性文件。妥善审理女工怀孕被解雇、毕业生求职遭地域歧视等案件。

促进和谐家庭建设。深化家事审判改革,会同全国妇联等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机制。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185 万件,加大反家暴力度,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2064 份。严惩虐待、遗弃、伤害老年人犯罪,审结赡养案件 2.6 万件;家事法庭巧断家务事,妥善化解赡养、抚养纠纷。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完善少年司法制度,坚持圆桌式审判。依法严惩侵害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对性侵儿童的赵志勇、何龙等罪行极其严重的一批犯罪分子,坚决依法判处死刑。会同民政部等出台意见,加强对无人抚养儿童的保护。加强校园欺凌预防处置,审结相关案件 4192 件。会同教育部等完善校园安全事故处理机制,依法惩治涉及“校闹”的犯罪。

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全面完成服务保障涉军停偿工作,全国法院 5 个先进单位、15 名先进个人受到人社部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后勤保障部联合表彰。研究出台 15 条举措,为做好涉军停偿下篇文章积极提供司法服务。严惩破坏军事设施、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484 件。军事法院稳步推进军事行政审判试点,依法维护部队官兵合法权益。

保护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台案件 2.7 万件,办理司法协助互助案件 9648 件,审结涉侨案件 2475 件。基本实现内地与香港民商事司法协助全覆盖。建成内地与澳门司法协助网络平台。出台司法惠台 36 条措施,平等保护台胞台企合法权益。

引导社会成员增强公共意识、规则意识。对发生在公共空间案件的审理,人民法院兼顾国法天理人情,明辨是非,惩恶扬善,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通过一系列案件审理,破解长期困扰群众的“扶不扶”“劝不劝”“追不追”“救不救”“为不为”“管不管”等法律和道德风险,坚决防止“谁能闹谁有理”“谁横谁有理”“谁受伤谁有理”等“和稀泥”做法。

四、构建便民高效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畅通群众纠纷解决渠道。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坚决防止立案难反弹回潮。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各地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让人民内部矛盾能够更快更有效化解。

建立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化解案件 849.7 万件,其中速裁快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较一审民商事案件缩短 49.2%。畅通诉讼服务渠道,决不让群众无处申诉,决不许对群众诉求置之不理。在诉讼服务中心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的诉讼服务。

推广跨域立案诉讼服务。在全国范围全面推开跨域立案诉讼服务。京津冀、长三角地区率先实现跨域立案域内全贯通,全国中级、基层法院和海事法院实现跨域立案服务全覆盖。

立足城乡基层化解纠纷。充分发挥全国 10759 个人民法庭作用,积极参与县域基层治理,共调解、审结案件 473.1 万件。

五、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

2019 年,全国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1041.4 万件,执结 954.7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1.7 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17.4%、22.4% 和 10.8%。

深化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认真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2019 年“1 号文件”,推动完善跨部门系统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巩固拓展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认真落实代表审议意见,制定实施执行工作五年发展纲要。制定律师参与执行意见。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配合开展民事强制执行法立法工作。

强化善意执行、文明执行。制定强化善意文明执行意见,优化查封、变价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严格失信惩戒程序条件,精准实施信用惩戒。依法及时删除失信名单 208.3 万人次,同比上升 19.3%。转变执行工作理念,由过去的惩戒为主变为惩戒与激励并重。

(下转 5 版)